

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 2026 年度无人机机长（超视距驾驶员）认证培训机构选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 2026 年度无人机机长（超视距驾驶员）认证培训机构选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技术服务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惠创云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.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惠创云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

